

证券代码：430396

证券简称：亿汇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-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本公司与赵宝仙女士、韩言广先生于哈尔滨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赵宝仙女士累计提供借款共计 500,000.00 元，向韩言广先生累计提供借款共计 600,000.00 元，双方约定不计息。赵宝仙女士和韩言广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全部借款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 日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汇达”）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远电力”）与关联方哈尔滨亿洋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洋达”）达成协议，博远电力以每月 30000.00 元承租亿洋达房

产。租赁期限 15 个月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

3、201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

动授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授信额度协议，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,500.00 万元，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，担保为恒锐诚远(苏州)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韩言广、赵宝仙均提供最高额保证，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。以公司以位于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。2016 年 4 月 20 日韩言广、赵宝仙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动保 2016 年亿汇达个字 001 号”最高额保证合同、恒锐诚远(苏州)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动保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保证合同的之主合同为“中银哈动授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授信额度协议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交易发生时，韩言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；赵宝仙女士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与韩言广先生系夫妻关系。哈尔滨亿洋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事先未就上述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哈尔滨亿洋达投资有限公司	哈尔滨道里区 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层 2 号	有限责任公 司	何玉山
韩言广	哈尔滨市道里 区友谊路 385 号	-	-
赵宝仙	哈尔滨市道里 区友谊路 385 号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交易发生时，韩言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赵宝仙女士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哈尔滨亿洋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-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本公司与赵宝仙女士、韩言广先生于哈尔滨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赵宝仙女士累计提供借款共计 500,000.00 元，向韩言广先生累计提供借款共计 600,000.00 元，双方约定不计息。赵宝仙女士和韩言广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全部借款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 日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亿汇达”)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远电力”)与关联方哈尔滨亿洋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洋达”)达成协议,博远电力以每月 30,000.00 元承租亿洋达房产。租赁期限 15 个月,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累计发生金额 90,000.00 元。

3、2016 年 2 月 5 日,公司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动授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授信额度协议,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,500.00 万元,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,担保为恒锐诚远(苏州)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韩言广、赵宝仙均提供最高额保证,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。以公司以位于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。2016 年 4 月 20 日韩言广、赵宝仙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动保 2016 年亿汇达个字 001 号”最高额保证合同、恒锐诚远(苏州)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签订“中银哈动保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最高额保证合同,保证合同的之主合同为“中银哈动授 2016 年亿汇达字 001 号”授信额度协议,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贷款利率为浮动型利率,以实际提款(若为分笔提款,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)为起算日,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,重新定价一次。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,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单月的对应日,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。就每笔提款: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(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)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。
- 2、房租租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。
- 3、贷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，定价公允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言广先生和副总经理赵宝仙女士，不存在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已全额收回，未造成公司因资金占用而产生损失。公司及管理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、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，有效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抵押物清单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